

附件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主管部门（盖章）：中国共产党济南市
历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项目负责人	樊庆芝	联系电话	668992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用于保障区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共60万元			2019年共支出60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不少于14个	14	100%	5		
			巡察村居数	不少于100个	190	100%	5		
		质量指标	巡察单位时间	1个月/单位	1个月/单位	100%	10		
			巡察村居时间	3-7天/村居	3-7天/村居	10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交叉巡察标准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0%	9.5	巡察效果与群众期盼有差距	
			政治生态	提升	提升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	提升	提升	100%	5				
	政治生态	提升	提升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0%	9.5	巡察效果与群众期盼有差距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